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33號1座6樓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6/F, Block 1,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PS 9/2/1/2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761 5049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香港中區
晨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四月十六日舉行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了在房屋署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當局承諾向委員提供有關房屋署屋邨管理處的人手和工作量的補充資料。有關資料現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黎日正 代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房屋署屋邨管理處的人手和工作量

本文提供有關房屋署屋邨管理處的人手和工作量的補充資料。

2004年架構重組前

2. 房屋署屋邨管理處於2004年架構重組前，共有15個首長級職位，包括1名房屋署高級助理署長、3名房屋署助理署長、11名物業管理總經理（由不同專業職系人員出任，當中包括6名區域物業管理總經理）及約6 000名非首長級員工，負責管理645 000個公共租住單位、360 000個資助出售單位及小型非住宅物業，例如士多房、福利機構、互助委員會辦事處及區議員/立法會議員辦事處。每名房屋署助理署長職位平均負責管理約215 000個公屋單位及政策事宜，而區域物業管理總經理則平均每人負責107 500個公屋單位。

3. 在商業及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前，香港房屋委員會約有3 551 600平方米的非住宅物業及約96 500個停車位，大部分由前編配及商業處的商業樓宇分處負責管理，該分處首長級員工編制為1名房屋署助理處長、3名總房屋事務經理、1名總屋宇保養測量師、1名總產業測量師及超過800名非首長級員工。商業及停車場設施於2005年11月分拆出售，商業樓宇分處隨後解散，除1名總產業測量師及約200名非首長級員工調配到屋邨管理處接管剩餘非住宅物業工作外，其餘職位全數被刪除。

2004年架構重組後

4. 屋邨管理處自2004年架構重組後，首長級職系編制削減至1名房屋署高級助理署長、2名房屋署助理署長及8名物業管理總經理，即淨刪減1名助理署長及3名物業管理總經理，而非首長級職位則為4 500個。過去多年，屋邨管理處非首長級職位增至5 230個，而首長級職位則增加2個。該2名首長級職位包括由前商業樓宇分處新調配至屋邨管理處的總產業測量師，主要負責監管前商業樓宇分處解散後餘下的非住宅物業的管理工作，及新增的總結構工程師，專責處理為改

善舊屋邨而設的「全面結構勘察計劃」及「屋邨改善計劃」。就新增的物業組合及其他優化公營房屋管理政策，並沒有相應增加首長級職位的編制。

5. 與此同時，屋邨管理處所管轄的物業數量增加至711 800個租住單位及377 000個資助出售單位，而非住宅物業則為2 543 000平方米及26 600個停車位。每名房屋署助理處長及區域物業管理總經理所管轄的公屋單位相對於重組前的215 000個及107 500個，分別增至現時的355 900個及142 300個。

運輸及房屋局
2010年5月